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按重估價值或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收入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之下列範疇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現有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撰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呈列並無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並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關於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以內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之標準處理方式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於適用情況下分類作「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而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損益賬內。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作「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資產購入時之目的。「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內確認，惟除非金融資產乃為於活躍市場上沒有既定市場價格而其公平值並無法可靠地計量之股本工具則例外，在此情況下金融資產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因此，早前分類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而總賬面值約42,00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該等投資指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並因而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而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此外，早前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而市場價值約200,000港元而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投資，已計作為就買賣目的而持有之投資(財務影響見附註3)。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並無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證券投資	42,209	(42,209)	-
可供出售投資	-	42,000	42,000
持作買賣投資	-	209	209
	<u> </u>	<u> </u>	<u> </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權益及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考慮下列準則及詮釋，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準則及詮釋是否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估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5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 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6	因參與個別市場、電動及電子儀器廢 料產生之負債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之已收及應收證券銷售、貨品銷售、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及投資證券股息收入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證券銷售	608	-
貨品銷售	23,355	18,110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4,008	15,997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	1
	<u>37,971</u>	<u>34,108</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由五個(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五個)主要營運部份組成：電子產品貿易、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5. 分類資料(續)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u>23,355</u>	<u>14,008</u>	<u>608</u>	<u>-</u>	<u>-</u>	<u>37,971</u>
分類業績	<u>(888)</u>	<u>14,071</u>	<u>(32)</u>	<u>(83)</u>	<u>(6,084)</u>	6,984
未攤分企業開支						<u>(6,688)</u>
營運溢利						296
融資成本						(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400</u>
除稅前溢利						683
稅項						<u>(1,229)</u>
期內虧損淨額						<u>(546)</u>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8,110</u>	<u>15,997</u>	<u>1</u>	<u>-</u>	<u>-</u>	<u>34,108</u>
分類業績	<u>324</u>	<u>14,826</u>	<u>(55)</u>	<u>(105)</u>	<u>(4)</u>	<u>14,986</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5,122)</u>
營運溢利						9,864
融資成本						(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14</u>
除稅前溢利						9,977
稅項						<u>(919)</u>
期內溢利淨額						<u><u>9,058</u></u>

6.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西安一枝劉制藥有限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以反映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

7. 營運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52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	89
銀行利息收入	(12)	-
	<u> </u>	<u> </u>

8. 稅項

本期稅項支出指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源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1,1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002,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9. 股息

本公司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淨額5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溢利9,05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5,755,656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82,711,940股，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而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該期內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賬面值5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4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已評估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12. 應收貸款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包括：		
無抵押長期應收貸款	205,000	212,000
無抵押短期應收貸款	42,926	213,651
	<u>247,926</u>	<u>425,651</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已 包括在流動資產內	<u>(42,926)</u>	<u>(213,651)</u>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205,000</u>	<u>212,000</u>

應收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個別借款人之信貸情況與借款人磋商釐定信貸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於業績匯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日至30日	6,468	21,907
超過30日	7,392	-
	<u>13,860</u>	<u>21,907</u>
已付訂金及預付款	220,596	6,000
其他應收款項	608	555
	<u>235,064</u>	<u>28,462</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付訂金及預付款內包括一筆向一名中國供應商購買鋼鐵之款項212,5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6,2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60日內。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	(190,000,000,000)	—
	<u>10,000,000,000</u>	<u>2,0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21,124,045	40,211
股份合併	(3,820,067,843)	—
發行新股份	20,000,000	4,000
	<u>221,056,202</u>	<u>44,211</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u>221,056,202</u>	<u>44,211</u>

15. 股本(續)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 (i) 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0港元，惟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已於股份合併後以每股0.54港元之價格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16. 結算日後事項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曾訂立以下尚未完成之交易：

- 涉及以每股0.54港元之價格配售40,000,000股合併股份之次項配售協議(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述)之完成日期已延展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涉及以每股0.60港元之換股價配售總本金額最多達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協議(見通函所述)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及
- 涉及以每股0.58港元之價格發行35,000,000股合併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見通函所述)之完成日期已延展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或之前。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0.67港元之價格配售44,000,0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之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4.29%。該項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